

國立政治大學英國語文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鼓勵辦法 施行細則

100 年 1 月 13 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本系學士班學生及雙修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達到連續學習與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依據「國立政治大學英國語文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鼓勵辦法」特訂定本施行細則。
- 二、本系學士班三年級學生或三年級以上雙修生成績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本系碩士班先修生甄選：
 - 1、本系學生或雙修生於三年級下學期提出申請者，前五學期學業成績累積排名須在全系（班）前百分之三十以內。
 - 2、雙修生亦得於四年級下學期提出申請，惟若於四年級下學期提出申請者，前七學期學業成績須累積排名在全系（班）前百分之三十以內。
 - 3、如因學生無法控制之因素，無前五學期累積排名者，視各年所修科目及修業成績個案認定。
 - 4、國外交換學生需於申請表加註交換的時間及學校，視國外所修學科及修業成績與在原修業各年所修科目及修業成績個案認定。
- 三、碩士班先修生甄選申請時間依系辦公室公布時間為準。
- 四、本系碩博士班班務會議依據申請人學業成績及專業表現進行審查，擇優錄取，並公布名單，以便學生辦理選課事宜。
- 五、申請檢附資料各一份：
 - 1、申請書
 - 2、歷年成績單與成績排名證明書
 - 3、英文讀書計畫、研究報告、或其他寫作樣本一件
- 六、碩士班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碩士班入學當學期依本校規定學分抵免申請時間辦理，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
- 七、本系碩士班先修生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成績在 70 分（含）以上者皆可申請抵免學分，至多可抵免二分之一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八、具碩士班先修生資格之學生必須取得學士學位並經本系碩士班甄試或入學考試錄取，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九、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